

2011/9/23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本公司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於上市(櫃)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將於上市(櫃)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三 章 發 展 永 續 環 境

第 十 二 條 本 公 司 應 遵 循 環 境 相 關 法 規 及 相 關 之 國 際 準 則 規 範，適 切 地 保 護 自 然 環 境，且 於 執 行 業 務 活 動 時，應 致 力 於 環 境 永 續 之 目 標。

第 十 三 條 本 公 司 宜 致 力 於 提 升 各 項 資 源 之 利 用 效 率，並 使 用 對 環 境 負 荷 衝 擊 低 之 再 生 物 料，使 地 球 資 源 能 永 續 利 用。

第 十 四 條 本 公 司 依 產 業 特 性 建 立 合 適 之 環 境 管 理 制 度。公 司 之 環 境 管 理 制 度 應 包 括 下 列 項 目：

一、收 集 與 評 估 營 運 活 動 對 自 然 環 境 所 造 成 影 響 之 充 分 且 及 時 之 資 訊。

二、建 立 可 衡 量 之 目 標，並 定 期 檢 討 該 等 目 標 之 持 續 性 及 相 關 性。

三、定 期 檢 討 環 境 永 續 宗 旨 或 目 標 之 進 展。

第 十 五 條 本 公 司 將 於 上 市 (櫃) 後 設 立 環 境 管 理 專 責 單 位 或 人 員，以 維 護 環 境 管 理 相 關 系 統，並 定 期 舉 辦 對 管 理 階 層 及 員 工 之 環 境 教 育 課 程。

第 十 六 條 本 公 司 宜 考 慮 對 生 態 效 益 之 影 響，促 進 並 教 育 消 費 者 永 續 消 費 之 概 念，並 依 下 列 原 則 從 事 研 發、生 產 及 服 務 等 營 運 活 動，以 降 低 公 司 營 運 對 自 然 環 境 之 衝 擊：

一、減 少 產 品 與 服 務 之 資 源 及 能 源 消 耗。

二、減 少 污 染 物、有 毒 物 及 廢 棄 物 之 排 放，並 應 妥 善 處 理 廢 棄 物。

三、增 進 原 料 或 產 品 之 可 回 收 性 與 再 利 用。

四、使 可 再 生 資 源 達 到 最 大 限 度 之 永 續 使 用。

五、延 長 產 品 之 耐 久 性。

六、增 加 產 品 與 服 務 之 效 能。

第 十 七 條 為 提 升 水 資 源 之 使 用 效 率，本 公 司 應 妥 善 與 永 續 利 用 水 資 源，並 訂 定 相 關 管 理 措 施。

本 公 司 於 營 運 上 應 避 免 污 染 水、空 氣 與 土 地；如 無 可 避 免，於 考 量 成 本 效 益 及 技 術、財 務 可 行 下，應 盡 最 大 努 力 減 少 對 人 類 健 康 與 環 境 之 不 利 影 響，採 行 最 佳 可 行 的 污 染 防 治 和 控 制 技 術 之 措 施。

第 十 八 條 本 公 司 宜 注 意 氣 候 變 遷 對 營 運 活 動 之 影 響，並 依 營 運 狀 況 與 溫 室 氣 體 盤 查 結 果，制 定 公 司 節 能 減 碳 及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策 略，及 將 碳 權 取 得 納 入 公 司 之 減 碳 策 略 規 畫 中，且 據 以 推 動，以 降 低 公 司 營 運 對 自 然 環 境 之 衝 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十 九 條 本 公 司 應 遵 守 相 關 勞 動 法 規，保 障 員 工 之 合 法 權 益，並 尊 重 國 際 公 認 之 基 本 勞 動 人 權 原 則，包 括 結 社 自 由、集 體 協 商 權、關 懷 弱 勢 族 群、禁 用 童 工、消 除 各 種 形 式 之 強 迫 勞 動、消 除 雇 傭 與 就 業 歧 視 等，不 得 有 危 害 勞 工 基 本 權 利 之 情 事。

本 公 司 人 力 資 源 政 策 應 尊 重 基 本 勞 動 人 權 保 障 原 則，建 立 適 當 之 管 理 方 法 與 程 序。

本 公 司 應 確 認 其 雇 用 政 策 無 性 別、種 族、年 齡、婚 姻 與 家 庭 狀 況 等 差 別 待 遇，落 實 報 酬、雇 用 條 件、訓 練 與 升 遷 機 會 之 平 等。

第 二 十 條 本 公 司 應 提 供 員 工 資 訊，使 其 了 解 依 營 運 所 在 地 國 家 之 勞 動 法 律 其 所 享 有 之 權 利。

第 二 十 一 條 本 公 司 宜 提 供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工 作 環 境，包 括 提 供 必 要 之 健 康 與 急 救 設 施，並 致 力 於 降 低 對 員 工 安 全 與 健 康 之 危 害 因 子，以 預 防 職 業 上 災 害。本 公 司 宜 對 員 工 定 期 實 施 安 全 與 健 康 教 育 訓 練。

第 二 十 二 條 本 公 司 宜 為 員 工 之 職 涯 發 展 創 造 良 好 環 境，並 建 立 有 效 之 職 涯 能 力 發 展 培 訓 計 畫。

第 二 十 三 條 本 公 司 應 建 立 員 工 定 期 溝 通 對 話 之 管 道，讓 員 工 對 於 公 司 之 經 營 管 理 活 動 和 決 策，有 獲 得 資 訊 及 表 達 意 見 之 權 利。

本 公 司 應 尊 重 員 工 代 表 針 對 工 作 條 件 行 使 協 商 之 權 力，並 提 供 員 工 必 要 之 資 訊 與 硬 體 設 施，以 促 進 雇 主 與 員 工 及 員 工 代 表 間 之 協 商 與 合 作。

本 公 司 應 以 合 理 方 式 通 知 對 員 工 可 能 造 成 重 大 影 響 之 營 運 變 動。

第 二 十 四 條 本 公 司 宜 秉 持 對 產 品 負 責 與 行 銷 倫 理，制 定 並 公 開 其 消 費 者 權 益 政 策，並 落 實 消 費 者 權 益 政 策 之 執 行。

第 二 十 五 條 本 公 司 應 依 政 府 法 規 與 產 業 之 相 關 規 範，確 保 產 品 與 服 務 品 質。本 公 司 進 行 產 品 或 服 務 之 行 銷 與 廣 告，應 遵 循 政 府 法 規 與 相 關 國 際 準 則，不 得 有 欺 騙、誤 導、詐 欺 或 任 何 其 他 破 壞 消 費 者 信 任、損 害 消 費 者 權 益 之 行 為。

第 二 十 六 條 本 公 司 宜 對 產 品 與 服 務 提 供 透 明 且 有 效 之 消 費 者 申 訴 程 序，公 平、

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條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將於上市(櫃)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實施修改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